

发展创业型经济的路径模型与政策趋势*

李 政 金晓彤

内容提要:从1970年代中期开始,美国及欧洲一些国家相继出现了创业型经济形态。创业型经济以创业精神和创业活动作为经济增长的关键驱动因素,是比传统的管理型经济更为优越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致力于发展创业型经济。发展创业型经济要求政府通过制定和完善创业政策营造一种适宜创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即培育一种激励、支持人们参与及从事创新和新创事业的机制与氛围,帮助创业企业获取资金、信息、技术、人力等资源,同时促进知识产出和知识商业化。

关键词:创业型经济 路径模型 创业政策

一、从管理型经济到创业型经济

管理型经济(managed economy)在西方国家的繁荣长达四分之三个世纪之久。在此期间,熊彼特(1942)、加尔布雷斯(1962)和钱德勒(1977)等多数经济学家普遍相信,效率和增长只存在于大企业领域,小企业将因其无效率而逐渐消失(Audretsch等,2006)。1970年代中期,美国经济体系开始出现从管理型经济到创业型经济(entrepreneurial economy)的转变:1976年,美国小企业只占制造业销售额的1/5,但是到1986年,这一比例已经上升至1/4;数量众多的中小创业型企业取代大企业,日益成为美国现代经济的动力之源,并创造着90%以上的新增就业。德鲁克(1985)率先确认上述趋势,并指出,创业型经济在美国的出现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史上所发生的最重要、最能给人希望的事件。

经济发展中大企业重要性下降、小企业由大企业的追随者变为经济增长引擎的趋势并非仅发生在个别国家。系统的跨国研究显示(Audretsch和Thurik,2004),在大多数欧洲和北美国家,从1970年代中期开始,小企业的相对重要程度持续增加。在荷兰,小型制造企业的雇佣份额从1978年的68.3%上升到了1986年的71.8%;在英国,该比率从1979年的30.1%上升到了1986年的39.9%;在德国,该比率从1970年的54.8%上升到了1987年的57.9%;在葡萄牙,该比率从1982年的68.3%上升到1986年的71.8%;在意大利北部,该比率从1981年的44.3%上升到1987年的55.2%;在意大利南部,该比率从1981年的61.4%上升到1987年的68.4%。这表明,创业型经济正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

作者简介:李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副教授,南开大学博士后。金晓彤,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限于篇幅,参考文献略。——编者注

* 本文受吉林省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06012)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2005038457)的资助。

由于创业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作用日益明显,创业型经济的出现具有重要意义,它客观上导致欧美部分发达国家近年来经济增长和就业水平的持续提高。Audretsch (2002)对OECD国家的统计分析表明:那些拥有较多中小企业和创业活动的国家具有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和较低的失业率,而中小企业和创业活动较少的国家则具有较低的增长率和较高的失业率。David Birch(1981)曾证实,美国超过80%的新工作岗位是由中小企业而非大企业提供的。Davis, Haltiwanger与Schuh(1996a, 1996b)的进一步研究发现,尽管大企业创造了53%的新就业岗位,与此同时也削减了56%的就业岗位。Gallagher、Stewart(1986)和Storey、Johnson(1987)采用Birch的方法对英国进行研究,也得出中小企业创造出该国大部分新增工作岗位的结论。Balje与Waasdorp(2001)的研究显示,荷兰新创立企业和高速增长公司创造了1994—1998年间80%的新工作。

二、创业型经济的内涵与发展路径模型

创业型经济是建立在创新经营与新创事业基础上的一种经济形态,其特点是高水平的创业活动多、创新发明与专利多、成长型中小企业多。管理型经济模型是围绕稳定性、专业化、同质性、确定性及可预测性等要素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展开的,创业型经济模型则围绕灵活性、不稳定性、多样化、新颖性等因素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而展开(Audretsch and Thurik, 2004)。创业型经济体系从制度结构、政策和战略上支持并保证经济创新,促进企业的不断创生与成长(李政, 2005)。创业型经济是以知识作为主要比较优势的经济类型。知识作为经济活动的投入与土地、劳动力和资本截然不同。它的特点是高度的不确定性,人与人之间的高度不对称性和较高的交易成本。创业型经济体系的特质是能够对知识加以创新的应用,这里知识所涵盖的范围远远超过“高科技”。

如果说,传统经济的增长模型为 $Q=\alpha K^{\beta}L^{\gamma}$,新经济的增长模型为 $Q=\alpha K^{\beta}L^{\gamma}R^{\eta}$,创业型经济的增长模型则为 $Q_i=\alpha K_i^{\beta}L_i^{\gamma}R_i^{\eta}E_i^{\epsilon}$ 。可见,驱动创业型经济增长的因素除资本(K)、劳动(L)、科技研发(R),还有创业者及其创意、创新、创业精神与活动(E)。其中劳动力、土地、资本属于生产要素,企业家的主要功能则在于推动企业创新,而创新与创业精神正是创业型经济体系的动力(刘常勇, 1998)。拜格雷夫(Bygrave, 1998)研究发现,美国经济取得成功的秘密是其拥有一种创新与创业的文化,而创业精神与创业活动是美国最重要的战略优势。因此,他提倡构建一种美国式的创业型经济。拉里·法雷尔(Larry Farrell, 2001)认为,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核心是创造并尊重创业者,这是赢得21世纪这场全球经济战争的关键;政府为培育创业型经济必需提供一定的创业资金、创业知识和创业文化(An Entrepreneur-Friendly Culture)。

通过对创业过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Ingrid Verheul(2002)等归纳出提高创业率的五种政府干预措施,构成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政府角色模型:(1)政府从创业需求角度加以干预,以影响创业机会的类型、数量及可获得性。具体措施如研发支出、刺激竞争等。(2)政府从创业供给的角度加以干预,以影响潜在的创业家类型和数量,具体措施如增加劳动者的流动性,区域发展等。(3)政府制定专门政策以影响个人的创业投入和资源、技能和知识的获取情况。这些政策一般涉及教育、创业投资市场等。(4)政府制定专门政策以影响个人的价值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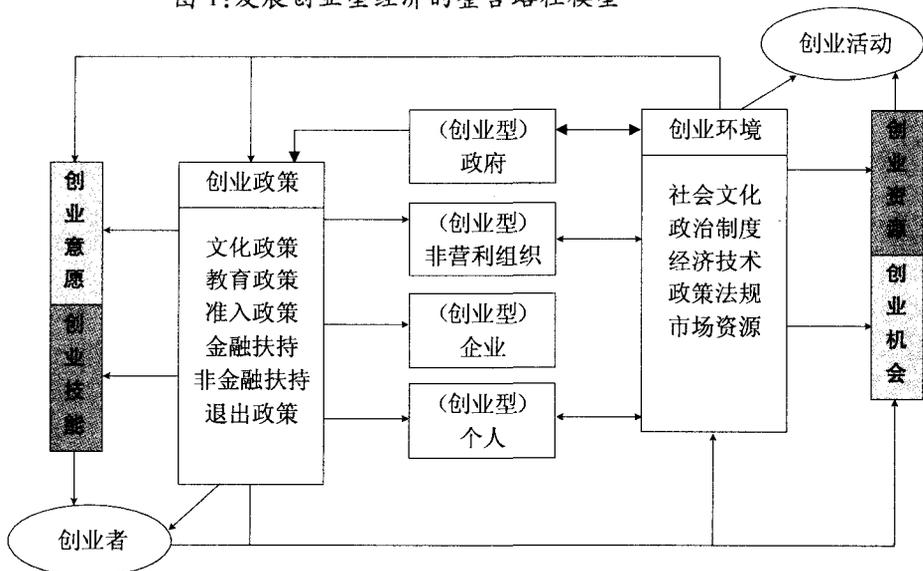
和对创业的态度等偏好。具体手段涉及教育和文化导向。(5)政府直接针对个人的决策过程制定政策。在给定机会和个性特征条件下,这将直接影响创业的风险回报情况。具体干预措施涉及税收、社会保障等。

Lundström 和 Stevenson (1989) 提出一个主要由激励、技能和机会三方面构成的创业政策因素模型。他们进而根据一些国家创业政策的内容和关注焦点,概括出较为完整的创业政策内容框架(Lundström和 Stevenson, 2005),即,构建促进创业的文化机制,实施目标群体政策,创造良好的程序、法律规章,提供创业融资渠道,构筑新创小企业的支持结构,开展全方位创业教育。阿齐·佐尔坦(Zoltan,2001)则从创业型社会的四个层面,即个人层面、企业层面、经济层面和社会层面,给出与其相对应的四类创业政策:通过教育和职业选择政策,使个人发现创业机会并选择创业;政府通过融资政策、制度改革、技术商业化等措施来刺激新企业的建立;通过政府、大学、金融机构等部门为企业成长过程提供资金等支持;通过法律和制度来改善社会现状。以上可视为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政策模型。

在管理型经济中,政府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来的是控制力。高度的确定性表明生产何种产品,如何生产,谁来生产这种产品都是已知的。政府的角色就是限制大企业的权力。政策讨论的中心是竞争政策(反托拉斯)、管制和企业的公共所有权。在创业型经济中,这些限制性政策变得不合时宜。政府怎样创建一种环境帮助企业获得成功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政策的核心问题。政府政策的中心是促进知识产出和知识商业化。政府政策的目的是通过教育提高人力资本技能,使人员便于流动并发挥能力去创新和创建企业。

根据以上研究成果,本文构建一个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整合路径模型,如图1所示。模型表明,发展创业型经济的主体是具有创业精神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关键在于构造一种创业家友好型的机制与环境,具体涉及社会文化、政治制度、经济技术、政策法规、市场及资源等

图1: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整合路径模型



各个方面。其中,政府的职责就是综合运用各种创业导向的政策工具,培育一种激励、支持人们参与创新和新创业的环境氛围,以使组织和个人能够获取必要的创业资源、拥有更多的创业机会和创业技能、产生更强烈的创业意愿。

三、发展创业型经济的体系框架与政策趋势

发展创业型经济具体表现为创业促进与孵育,其体系框架主要构成如下:(1)解除或减轻创业者及其企业的政府规制和行政管理负担,包括应用信息技术简化行政管理、加速和简化公司注册、便于企业传承和破产等。近年来,OECD 国家政府普遍致力于创建企业友好型的规制环境,并取得显著成效。(2)培育创业文化,促进企业创生。其中,教育与培训是许多政府较为青睐的创业促进手段,其形式多种多样,以美国最为发达。一些特殊活动和荣誉也是促进创业的有效方法。(3)建立并拓宽创业融资渠道。一些政府为确保金融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转,大力发展创业投资产业,并强化二板市场的相关功能。越来越多的国家允许养老基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都为直接资助创业而积极建立相关机制和组织。许多国家都设有直接针对创业企业的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一些政府还通过税收工具,如资本所得税税率来支持创业投融资。(4)创新与技术支持。近年来,OECD 国家政府持续通过项目和平台建设支持创业企业加强其知识基础及研发投入,鼓励其参与研究合作和创新网络,帮助其保护和有效利用知识产权。(5)帮助创业企业进入国际市场。(6)使创业企业易于从劳动力市场获取适用的人力资源,及提供技能与管理培训。

在创业型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府的创业政策发挥着核心作用。根据政府职能和创业规律与过程,创业政策可细分为:发展创业文化与创业教育的政策,降低创业壁垒的政策,增加创业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及扶持的政策,方便创业家传承及创业企业破产与退出的政策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通过制定系统的创业政策发展创业型经济,其中以欧洲国家最为典型。欧洲具备一些发展型经济的优势和传统,例如它有高科技和技术型劳动力,而且拥有国际水平的各种研究机构。除此之外,其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对新产品和组织方式的创新态度,也使其更善于吸纳创业型经济本身具有的高度不稳定性。但欧洲国家起初对美国创业型经济的发展并不看好,直到最近几年才普遍认识到新的创业型经济要比旧的管理型经济更为优越,以至于纷纷采取措施效仿并赶超美国的创业政策。

近年来欧洲国家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政策趋势与要点如下:(1)进一步推广创业教育与培训。欧盟最近创业教育的发展,具有相当的活力。如,建立不同公共行政部门特别是经济部与教育部正式的连结关系,推动学生企业计划;强调学生经营微型企业是一种有效扩散创业观念的方法;在中学和职业学校推广创业课程,强化学生的创业技能和态度。(2)减少企业破产的负面影响。近几年来,欧盟有一半会员国已经或正在修订破产法,改进企业救援和重组的流程,以减少企业破产的耻辱,鼓励承担风险的创业行为。他们修订影响创业的破产法规,避免企业破产后的负面影响过大,以及复杂的清算流程妨碍创业活动。为减少企业失败的耻辱,欧洲国家政府当局对破产的态度,倾向于鼓励更积极的预防行动,而不是事后惩罚。同时,通过推广利害关系人支持措施,以协助处于困难的企业避免不必要的退出。(3)协助企业移转或家族企业继承。首先,建立对企业移转或继承友善的法律与租税环境。其次,在企业移转的过程中提供顾问、长期训练及发展规划等支持措施。再次,建立电子交易市及协助企

业移转。(4) 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欧洲国家发展产业集群,具有以下特色:产业集群政策与科学技术政策、工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密切相关;产业集群的属性不同,政府干预的模式亦有所差别;欧洲国家倾向在区域层次推动产业集群政策。(5) 鼓励发展创业天使网络(BAN)。最近几年欧盟国家的创业天使网络蓬勃发展,根据欧洲创业天使网络协会(EBAN)的统计,欧盟创业天使网络从1999年的66个成长到2004年的282个,扩大四倍以上。

四、研究启示与政策建议

在我国,发展创业型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发展创业型经济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研究表明,新创的中小企业比大企业更富有创新性,尤其是在突破性创新方面表现更佳;企业的不断创业和成长往往是大企业从事创新的原动力。若没有一个创业型经济,任何一个国家都很难在高科技领域占领至高点。因为高科技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好比死人不可能有健康的大脑一样。其次,发展创业型经济是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各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实践也证明,一国或地区的发展,必须重视发展本土创业经济,依靠本地人在本地的创业投资。与引进外资相比,发展本土创业投资可以利用本地资源在诸多领域广泛进行投资创业,形成区域工业化坚实的基础。同时,本土创业投资具有较好的示范性。更重要的是,本土创业是一种“有根”的创业,由于血缘、亲缘、地缘的关系,它会成为所在地经济持续发展可靠的动力,而不像外资,根据成本和收益变化,随时有撤离的危险。再次,发展创业型经济还具有促进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就业和减少收入差距及区域发展不均衡等作用。

没有创业就没有企业,没有企业就不会有就业。因此,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重要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促进创业并不意味着要大搞“全民创业工程”。发展创业型经济的最终目的不是提高创业率和创业者的数量,而是经由创业与创新水平的提高来提升区域或国家的竞争优势。因此,发展创业型经济一方面倡导创新型、机会型的创业和生产性创业,另一方面倡导自主创新和以创新、创业精神从事各项社会工作。

我国要发展创业型经济就必须通过制定、实施系统的创业政策来改善和提升创业环境。根据政府职能和创业过程,创业政策可细分为创业文化与创业教育政策,创业准入和退出壁垒政策,创业融资政策,鼓励少数及特定族群创业的政策,创业孵育与服务政策。对比欧洲国家,我国的创业政策还不够完善和细致。如,欧洲国家的创业教育贯穿于各层次、类型学校教育的始终,而我国则刚刚开始在大学和技校引入创业教育;欧洲国家的公共财政和非营利组织都在创业教育和创业扶持上发挥重要作用,而我国还很罕见;欧洲国家注重通过教育、经济等多部门的合作来培育创业文化、促进创业活动,而我国在此方面还没有形成协调、统一的步调;欧洲国家通过修订破产法规、协助企业移转和继承、发展创业天使网络等深入细致的工作来发展和繁荣创业,而我国还停留在融资、税收支持等基础性工作上。为发展创业型经济,我国需要参照西方国家做法,加紧完善创业政策,建立有效的创业孵育与扶持体系。

(责任编辑: ■ 继红)